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13号

上海普陀新四方教育评估咨询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2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如镇铜川路68号315室变更为武宁路509号2204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2月2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2月2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